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31987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基本每股收益	-0.3207	-0.0453	85.87%	-1.4933	-0.1380	90.76%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的-1.4933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的

-0.1380 元/股，2022 年 1-2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的-0.3207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的-0.0453 元/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二）切实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当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交易对方华电煤业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